

【服务类】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中标人数量	1名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初审不通过, 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
3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6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7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8	投标人已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符合性检查表	
1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3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商务、技术服务条款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8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9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说明：

(一)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二)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 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 除上述资料外, 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二、评标信息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50分）			
1.	保障运维管理方案	<p>评审内容：</p> <p>项目保障运维方案：包括组织架构(项目经理/项目成员等)、维护保养时间计划、损耗件更换计划、优先响应的备工及维修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及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措施、维护维修技术和质量保障承诺等 7 项。</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 7 项内容得 4 分，提供任意 5-6 项内容得 3 分，提供任意 3-5 项内容得 2 分，提供任意 1-2 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 6 分，评审为良的得 3 分，评审为中的得 1 分，评审为差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优评分标准：实施方案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p> <p>良评分标准：实施方案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p> <p>中评分标准：实施方案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p> <p>差评分标准：实施方案逻辑不清、内容不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差，评价为差。</p>	10%	1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评审内容：</p> <p>1. 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及给出合理化建议。</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以上 2 项内容得 2 分，提供任意 1 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 8 分，评审为良的得 4</p>	10%	10 分

		<p>分，评审为中的得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 优评分标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2) 良评分标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p> <p>(3) 中评分标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4) 差评分标准:无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或可行性差。</p>		
3.	保障运营 维护 需求 计划	<p>评审内容:</p> <p>对各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包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措施,1.物资;2.人力;3.设备;4.其他投入安排等)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4项内容得2分,提供任意3项内容得1.5分,提供任意2项内容得1分,提供任意1项内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3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 优评分标准:有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承诺,空调系统风管及附属设备清洗、消毒均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节点及物资、人力投入安排,可行性较强;</p> <p>(2) 良评分标准:有较完整项目进度计划时间承诺,空调系统风管及附属设备清洗、消毒均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节点及物资、人力投入安排,但可行性一般;</p> <p>(3) 中评分标准:有较完整项目进度计划时间承诺,空调系统风管及附属设备清洗、消毒均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节点及物资、人力投入安排,但可行性较差;</p> <p>(4) 差评分标准:无项目进度保证计划或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措施明显不足,无节点计划及物资、人力投入安排。</p>	5%	5分
4.	保障运	评审内容:	10%	10分

	<p>维质 量保障 措施及 相关的 违约承 诺</p>	<p>对投标人运维作业过程、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违约承诺等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 3 项内容得 4 分，提供任意 2 项内容得 2 分，提供任意 1 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 6 分，评审为良的得 4 分，评审为中的得 1 分，评审为差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1）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案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可行性高；</p> <p>（2）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良好；</p> <p>（3）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不明确，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p> <p>（4）差评分标准：无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或可行性差</p>		
<p>5.</p>	<p>拟安排的 专职工 程师情况 (仅限一 人)</p>	<p>评分内容：</p> <p>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p> <p>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p> <p>2、中级及以上职称（设备环境、暖通机电相关专业）证书；</p> <p>3、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且具有 5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p> <p>以上三项同时满足得 15 分，满足二项得 10 分，仅满足一项得 5 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此项不得分）</p> <p>2、（评分内容 1）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p>	<p>15%</p>	<p>15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提供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4、工作年限最早以毕业证的毕业时间为开始时间计算，项目经验必须提供具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对应项目合同。</p> <p>5、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二	商务部分（40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评分内容：</p> <p>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管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业绩，提供 5 个业绩，得 5 分，每多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重复得分，原件备查）</p> <p>2. 在上述业绩中，具备实验动物设施或生物实验室维保业绩的，有 2 个得 3 分，另外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6 分</p> <p>3. 在上述业绩中被服务方评价为优或同等级评价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评价为优或同等级评价的盖章证明材料）</p> <p>评分依据： 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业绩合同，且合同关键页中能体现保障服务及驻场服务，全部满足可作为评分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20%	20 分
2.	用户需求偏离情况	<p>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7 分，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7 分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	<p>评分内容：</p> <p>投标人以下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必须涵盖“空气洁净”。符合得10分：</p>	10	10

	情况	<p>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p> <p>注：若认证范围涵盖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包含关键字眼的，由评审专家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http://cx.cnca.cn）及编号一致的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3%	3分
三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10%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注：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1003 室（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5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6 万元

采购需求：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服务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1003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03-06 号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于截标前 30 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除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投标人提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标之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5.其他事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相关事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 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它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 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前办理。

2.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副本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
- (4)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 公示网址：

-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
- (2)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其他事项

(1)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975172761@qq.com，原件（无需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

(2) 不接受供应商以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派专人提前送达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血液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一路2号

联系方式：0755-83232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0 楼 03 号-06 号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08 97517276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 80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标前会议： 不组织。
4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不组织。
5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储存）</p> <p>电子文档要求：</p> <p>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p> <p>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p>
6	<p>招标文件答疑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书面回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 0 %
9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除邮寄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10	<p>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03-06号</p> <p>除邮寄投标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出席开标环节。递交投标文件之后不出席开标环节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11	<p>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服务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收取，如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收取。</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p>
12	<p>投标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p>
13	<p>定价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p>
1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血液中心实验室装修及配套设施包含负一层血液供应科（面积约 548 平方）、四层为成分科（面积约 692 平方）、五层待检科和实验室（面积约 585 平方）、六层检验科及 PCR 实验室（面积约 659 平方）、七层研究所实验室（面积约 692 平方）、八层研究所实验室及 PCR 实验室（面积约为 688 平方）、九层质控科学实验室（面积约为 252 平方）。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人民币 56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说明：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设备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障运维服务区域为负一层及第 4 到 9 层所有实验室区域设备工艺区域；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为物业负责。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通过保障运维保养服务，确保负一层及第 4 到 9 层，设施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通过常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检查相关软硬件系统，保障设备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2、保障运维单位应通过对服务流程的持续改善，并基于该项目所具有特殊性和特色性，运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以及严格的管理文化理念渗入管理和服务之中。

3、甲方对保障运维单位组建设备运维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保障运维单位要严格按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

4、保障运维单位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5、保障运维单位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义务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6、保障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改动红线内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

7、保障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理节能和行为节能，在保证本项目正常使用、不降低工程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要有行为节能具体措施。

（三）项目服务界面

序号	系统类别	设施设备类别
1	中控室	自控系统

2	空调系统	送风系统
		排风系统
		除臭系统
3	能源供应	制冷机组系统
		制热机组系统
4	水系统	纯水系统
5	电气系统	动力电柜
		照明电柜

(四) 主要服务内容

- 1、主要系统及设施设备基础维修与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自控系统、冷热水机组主机、净化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纯水系统、传递设施等）。
- 2、专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保障实验室环境符合国家标准。及时响应异常情况按照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及时向使用方负责人汇报，记录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
- 3、通过中控系统、定时每月至少两次定期巡查观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新风机组、空调机组、纯水机组、循环水增压系统、自控系统等运行情况做好定期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检查记录、异常情况、参数调整、设施设备维修等记录工作。
- 4、按照设备的检查周期对设备进行月检、年检，及时发现设备隐患，保证备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做好记录工作。
- 5、按照实际使用周期更换耗材，易损件，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换洗空调初、中、高效过滤器、失效紫外灭菌灯更换、日常照明灯、排风机皮带更换等。
- 6、供配电系统：对供配电系统进行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确保供配电设备运行良好，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合甲方做好停电应急演练。定期检测，发现故障及时维修，零修及时率达到100%，小修不过夜。
- 7、需要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接到故障维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
- 8、本次项目包括实验室所有区域内除采购人自有设备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9、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设施设备受损，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五) 主要设备清单

血液中心实验室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	------	----	------	----	----	------

1	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	麦克维尔	MHS105SQ3	台	2	屋面安装
2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MCS220ST3	台	1	屋面安装
3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101	台	1	负一楼设备机房
4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401	台	1	四楼设备机房
5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501	台	1	五楼设备机房
6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502	台	1	五楼设备机房
7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601	台	1	六楼设备机房
8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1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9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2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0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3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1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4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2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1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3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2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4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3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5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4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6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901	台	1	九楼设备机房
1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101	台	1	负一楼试剂库吊顶安装
1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401	台	1	四楼冷库房旁吊顶安装
1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1	台	1	五楼 UPS 机房旁走道吊顶安装
2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2	台	1	五楼实验室三房间吊顶安装
21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3	台	1	五楼实验室三房间吊顶安装
22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1	台	1	屋面安装
23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2	台	1	屋面安装
24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3	台	1	六楼洗手间吊顶安装
25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4	台	1	六楼试剂准备间吊顶安装
26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5	台	1	六楼处理室吊顶安装
2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1	台	1	屋面安装
2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2	台	1	屋面安装
2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3	台	1	七楼库房吊顶安装
3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4	台	1	屋面安装
31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5	台	1	屋面安装
32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6	台	1	屋面安装

33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7	台	1	七楼库房吊顶安装
34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8	台	1	屋面安装
35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9	台	1	屋面安装
36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1	台	1	屋面安装
3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2	台	1	屋面安装
3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3	台	1	屋面安装
3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4	台	1	八楼电梯厅吊顶安装
4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901	台	1	九楼质控室吊顶安装
41	电热加湿器	北京思探得	SRD3-Y	台	13	各层设备机房
42	活性炭过滤器	百欧森	BIOS-HXT	台	14	屋面安装
43	UV 光催化设备	百欧森	BIOS-HP	台	12	屋面安装
44	强电系统	林祺	动力、插座、照明配电柜	项	1	各实验室楼层
45	自控系统	卓尔	自控控制柜	项	1	八楼设备机房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设备。

（六）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工作时间要求	人员要求
维护管理配置人员	1	有突发情况随时到岗	熟悉暖通、电气专业等
		做好相关保养及维修工作计划定期检查	学历中专及以上，有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设备统计台账，定期做工作汇报	对空调、电气、设备有基本认知。

2、保障运维单位所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如甲方对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向运维单位或有关部门投诉，提出整改建议，并有权要求保障运维单位限期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

3、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甲方不接受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从事与实验相关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出现流感、发烧、腹泻等急性病症，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康复后再上岗工作。（配合甲方建立保障运维人员个人档案）

4、保障运维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置统一制服、佩戴胸卡（含工作人员标准照片及手机号），保障运维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以及为保障运维人员提供劳防用品以及工作必需品。

5、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应该工作认真细致、严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为人诚实热情、注重言行、文明礼貌，上班期间不许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情，上班期间礼貌待人，积极工作。

6、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设施的中控室、空调通风机房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规程，软件操作方法、设施运行保障的基本参数及应急预案流程。

★7、中标后组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不少于4人，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准操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七）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	备注
运行管理	保障运行管理制度	1. 依据各设施设备所在机房的功能及特点，配合甲方建立各项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 2. 保障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的制定，应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为标准，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设备的常规操作规程、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处理方法、设备维修报备流程管理办法。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设备运行	1. 重要设备及主要附属设备应建立相应的设备运行记录； 2. 重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记录中，应记载设备的起、停时间，运行参数，设备运行状况、发生故障的时间及处理经过；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现场管理	1. 各设备及所在机房、管道井内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杂物堆放，通风、照明、门窗、锁等设施良好； 2. 各种阀门开关灵活、性能可靠，主要阀门、无锈蚀、无跑冒滴漏现象；压力表、温度表显示正常； 3. 机电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4. 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人员对公共照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建筑装修设备设施进行常规巡视检查，并保存所有巡查记录，定期形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5、含盖实验室区域维修服务，不含甲方自行采购设备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保障维护维修工作管理	工作计划制定	1. 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或具体设备的维护使用说明，结合设备/设施的实际使用情况，配合甲方制定科学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中应包括设备常规保养的项目、定期巡查工作内容、维修工作实施日期等；	对所有负责运行、维护的设备/设施。

类别	项目	标 准	备 注
		3. 工作计划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 应有书面的变更记录, 记录中应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情况等备查。	
	工作计划实施	1.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 配合甲方完成计划维护检修项目的工作; 2. 配合甲方建立维护工作实施作业指导书, 对主要维护工作加以规范; 3. 各项计划内或计划外的维护、检修工作完成后, 都应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存档备查; 4. 设备的点检记录应有工作日期、工作人、负责人确认、针对设备的点检项目数据及状况的描述; 5. 设备的巡检记录应有工作日期、工作人、负责人确认、针对设备设施的主要巡检项目状况的描述; 6.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在一时无法解决的情况下, 应有后续跟进措施及记录。	
	工作现场管理	1. 保证所管辖区域照明灯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应急照明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保证能够随时起用;	
	应急检修	1. 当接到报修信息后, 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修工作随即展开, 一般故障的修复不应超过 24 小时; 2. 当故障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修复时,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项目相关负责人, 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能源管理	能耗统计分析	配合甲方建立能源分析报告制度, 通过与以往同期数值的比较, 对差值原因进行分析, 掌握能源消耗规律, 为节能工作的进行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比较及时发现问题, 确保能源消耗得到有效的控制;	
	节能管理	1. 配合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各项有关节能管理的任务、指标; 2. 根据楼宇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 设备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配合甲方制定相应的节能管理规划;	
安全管理	日常安全管理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建立涉及各个设备、系统操作及维护的《安全操作规程》; 2. 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方面的培训, 并留有相应的培训记录。	
	突发事件管理	1. 面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或灾害, 配合甲方建立科学的、完善的、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涵盖所辖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	

类别	项目	标准	备注
		统、楼宇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 3. 配合甲方向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制定相应的培训、演练计划，培训后应留有相应的培训记录； 4.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对于已发生的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的《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经过、采取措施、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日期等。	
设备档案 管理	设备档案 建立	1. 配合甲方建立《设备登记卡》，对所辖重要设备每台均须填写《设备登记卡》，其内容应包括：设备的编号、设备的出厂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设备的大中修及主要零件更换记录等； 2. 配合甲方建立《设备标识卡》，在设备本体上的恰当、明显处，应以“设备标识卡”的方式标明该设备的用途、性质；内容应包括：设备编号（按各自设备编号规则进行）、设备名称、服务区域等信息； 3. 当设备的大中修及主要零件更换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设备登记卡》中；	需建立《设备登记卡》的重要设备包括锅炉、锅炉循环泵、生活水泵、水处理设备、楼宇自控主机、安防监控主机、压力容器、等设备。

四、商务条款

说明：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维保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并附上季度维护保养服务情况报告（包括维保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采购人收到发票和保养服务情况报告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

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合同完成后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将合同期内履约情况提交采购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服务产品保修文件。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罚款、违约金、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或被乙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费用。

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方偿付违约金，但是由于政府财政支付系统的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除外。

4. 中标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综合服务考核表

序号	服务考核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具体意见	备注
1	具备响应服务需求的能力，能够完成实验及设备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到达得 10 分			
		3 小时内到达得 5 分			
		未到达不得分			
2	能够针对实验室维保工作，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设备台账、年计划、月计划、工作例会等规章制度	提供 5 项得 10 分			
		提供 4 项得 8 分			
		提供 3 项得 5 分			
		提供 2 项得 2 分			
		提供 1 项不得分			
3	能够针对实验具体情况，应急预案完备，可操作性强	提供应急预案得 10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4	各实验室及设备各种服务记录完整性，按计划汇总后装订并移交业主	有记录并提交业主得 10 分			
		有记录未及时提交业主得 5 分			
		无记录不得分			
5	应急维修处置能力强，重要系统配件能够提前预判并准备好备品备件，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备品备件周期控制在 10 天内得 10 分			
		备品备件周期控制在 15 天内得 5 分			
		备品备件周期控制在 20 天以上不得分			
6	服务团队服务意识强，能够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没有客户投诉	无投诉得 10 分			
		投诉 1 次得 5 分			
		投诉 2 次不得分			

7	甲方遇重大特情，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保障	有安排并恰当得 10 分			
		安排不合适得 5 分			
		未安排不得分			
8	保障运维人员及维 修保养工作能力、 协助能力	工作顺利开展得 10 分			
		存在协调不当或是能力不足得 5 分			
		完全不能胜任不得分			
9	保障运维人员对维 修后的卫生处理	卫生处理及时并干净得 10 分			
		卫生处理及时但并不干净得 5 分			
		未处理不得分			
10	保障运维维修人员 的服务态度及礼貌 用语	服务态度及礼貌用语使用规范得 10 分			
		服务态度及礼貌用语使用不规范不得分			
综合评价：					
合理化建议：					

填表人（签名）：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 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分类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 相关承诺函格式
 -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 诚信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声明函格式
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位置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符合性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综合评分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注：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0868-2444ZD1263F 的 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服务条款偏离表”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报价合计：					

备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 该表格仅作参考，投标人的分类报价表格式可自定。报价合计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4) 成立年限: _____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社保（须体现单位信息）

须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员工，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投标无效并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不同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序号	情形	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交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
2	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交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交纳社保单位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
3	相关人员已退休	提供对应人员退休证
4	相关人员未交纳社保	提供人员所在地社区或村委证明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以证明本单位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所述以下情形：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方_____（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社保

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员工，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投标无效并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不同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序号	情形	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交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
2	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交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交纳社保单位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
3	相关人员已退休	提供对应人员退休证
4	相关人员未交纳社保	提供人员所在地社区或村委证明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以证明本单位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所述以下情形：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 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13. 我方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 我方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15. 我方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

依法严肃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 设备运维服务范围</p> <p>本项目保障运维服务区域为负一层及第 4 到 9 层所有实验室区域设备工艺区域；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为物业负责。</p>			
2	<p>(二) 项目总体要求</p> <p>1、通过保障运维保养服务，确保负一层及第 4 到 9 层，设施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通过常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检查相关软硬件系统，保障设备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p> <p>2、保障运维单位应通过对服务流程的持续改善，并基于该项目所具有特殊性和特色性，运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以及严格的管理文化理念渗入管理和服务之中。</p> <p>3、甲方对保障运维单位组建设备运维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保障运维单位要严格按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执行。</p> <p>4、保障运维单位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p> <p>5、保障运维单位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义务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p> <p>6、保障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改动红线内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p> <p>7、保障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理节能和行为节能，在保证本项目正常使用、不降低工程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要有行为节能具体措施。</p>			

3	(三) 项目服务界面					
	序号	系统类别	设施设备类别			
	1	中控室	自控系统			
	2	空调系统	送风系统			
			排风系统			
			除臭系统			
	3	能源供应	制冷机组系统			
			制热机组系统			
4	水系统	纯水系统				
5	电气系统	动力电柜				
		照明电柜				
4	(四) 主要服务内容 1、主要系统及设施设备基础维修与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自控系统、冷热水机组主机、净化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纯水系统、传递设施等）。 2、专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保障实验室环境符合国家标准。及时响应异常情况按照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调试，及时向使用方负责人汇报，记录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 3、通过中控系统、定时每月至少两次定期巡查观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新风机组、空调机组、纯水机组、循环水增压系统、自控系统等运行情况做好定期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检查记录、异常情况、参数调整、设施设备维修等记录工作。 4、按照设备的检查周期对设备进行月检、年检，及时发现设备隐患，保证备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做好记录工作。 5、按照实际使用周期更换耗材，易损件，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换洗空调初、中、高效过滤器、失效紫外灭菌灯更换、日常照明灯、排风机皮带更换等。 6、供配电系统：对供配电系统进行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确保供配电设备运行良好，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合甲方做好停电应急演练。定期检测，发现故障及时维修，零修及时率达到100%，小修不过夜。					

	<p>7、需要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接到故障维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8、本次项目包括实验室所有区域内除采购人自有设备外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p> <p>9、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设施设备受损，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5	(五) 主要设备清单 血液中心实验室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机组编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	麦克维尔	MHS105SQ3	台	2	屋面安装
	2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	麦克维尔	MCS220ST3	台	1	屋面安装
	3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101	台	1	负一楼设备机房
	4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401	台	1	四楼设备机房
	5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501	台	1	五楼设备机房
	6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502	台	1	五楼设备机房
	7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601	台	1	六楼设备机房
	8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1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9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2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0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3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1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704	台	1	七楼设备机房
	12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1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3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2	台	1	八楼设备机房
14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3	台	1	八楼设备	

						机房			
15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804	台	1	八楼设备 机房			
16	空调送风机组	妥思	JK-901	台	1	九楼设备 机房			
1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101	台	1	负一楼试 剂库吊顶 安装			
1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401	台	1	四楼冷库 房旁吊顶 安装			
1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1	台	1	五楼 UPS 机房旁走 道吊顶安 装			
2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2	台	1	五楼实验 室三房间 吊顶安装			
21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503	台	1	五楼实验 室三房间 吊顶安装			
22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1	台	1	屋面安装			
23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2	台	1	屋面安装			
24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3	台	1	六楼洗消 间吊顶安 装			
25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4	台	1	六楼试剂 准备间吊 顶安装			
26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605	台	1	六楼处理 室吊顶安 装			
2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1	台	1	屋面安装			
2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2	台	1	屋面安装			
2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3	台	1	七楼库房			

						吊顶安装			
3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4	台	1	屋面安装			
31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5	台	1	屋面安装			
32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6	台	1	屋面安装			
33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7	台	1	七楼库房 吊顶安装			
34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8	台	1	屋面安装			
35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709	台	1	屋面安装			
36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1	台	1	屋面安装			
37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2	台	1	屋面安装			
38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3	台	1	屋面安装			
39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804	台	1	八楼电梯 厅吊顶安 装			
40	排风机组	亿利达	JP-901	台	1	九楼质控 室吊顶安 装			
41	电热加湿器	北京思探得	SRD3-Y	台	13	各层设备 机房			
42	活性炭过滤器	百欧森	BIOS-HXT	台	14	屋面安装			
43	UV 光催化设备	百欧森	BIOS-HP	台	12	屋面安装			
44	强电系统	林祺	动力、插 座、照明 配电柜	项	1	各实验室 楼层			
45	自控系统	卓尔	自控控制 柜	项	1	八楼设备 机房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设备。									
6	(六)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 量	工作时间要求			人员要求			
维护管理 配置人员	1	有突发情况随时到岗			熟悉暖通、电气专业 等				
		做好相关保养及维修工作计			学历中专及以上，有				

		划定期检查	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设备统计台账，定期做工作汇报	对空调、电气、设备有基本认知。				
	<p>2、保障运维单位所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如甲方对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向运维单位或有关部门投诉，提出整改建议，并有权要求保障运维单位限期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p> <p>3、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甲方不接受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从事与实验相关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出现流感、发烧、腹泻等急性病症，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康复后再上岗工作。 (配合甲方建立保障运维人员个人档案)</p> <p>4、保障运维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置统一制服、佩戴胸卡(含工作人员标准照片及手机号)，保障运维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以及为保障运维人员提供劳防用品以及工作必需品。</p> <p>5、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应该工作认真细致、严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范，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为人诚实热情、注重言行、文明礼貌，上班期间不许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情，上班期间礼貌待人，积极工作。</p> <p>6、保障运维单位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设施的中控室、空调通风机房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规程，软件操作方法、设施运行保障的基本参数及应急预案流程。</p>						
7	<p>★7、中标后组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不少于4人，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准操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p>						
	(七) 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	备注			
8	运行管理	保障运行管理制度	<p>1. 依据各设施设备所在机房的功能及特点，配合甲方建立各项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p> <p>2. 保障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的制定，应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为标准，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设备的常规操作规程、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处理方</p>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法、设备维修报备流程管理办法。				
	设备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设备及主要附属设备应建立相应的设备运行记录； 2. 重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记录中，应记载设备的起、停时间，运行参数，设备运行状况、发生故障的时间及处理经过；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现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设备及所在机房、管道井内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尘土、无杂物堆放，通风、照明、门窗、锁等设施良好； 2. 各种阀门开关灵活、性能可靠，主要阀门、无锈蚀、无跑冒滴漏现象；压力表、温度表显示正常； 3. 机电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4. 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人员对公共照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建筑装修设备设施进行常规巡视检查，并保存所有巡查记录，定期形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5. 含盖实验室区域维修服务，不含甲方自行采购设备 	实验室区域及各设备机房			
	保障维护维修工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或具体设备的维护使用说明，结合设备/设施的实际使用情况，配合甲方制定科学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中应包括设备常规保养的项目、定期巡查工作内容、维修工作实施日期等； 3. 工作计划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应有书面的变更记录，记录中应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情况等备查。 	对所有负责运行、维护的设备 /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配合甲方完成计划维护检修项目的工作； 2. 配合甲方建立维护工作实施作业指导书，对主要维护工作加以规范； 				

		<p>3. 各项计划内或计划外的维护、检修工作完成后，都应有相应的工作记录存档备查；</p> <p>4. 设备的点检记录应有工作日期、工作人、负责人确认、针对设备的点检项目数据及状况的描述；</p> <p>5. 设备的巡检记录应有工作日期、工作人、负责人确认、针对设备设施的主要巡检项目状况的描述；</p> <p>6.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一时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有后续跟进措施及记录。</p>				
	工作现场管理	1. 保证所管辖区域照明灯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应急照明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能够随时起用；				
	应急检修	<p>1. 当接到报修信息后，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工作随即展开，一般故障的修复不应超过 24 小时；</p> <p>2. 当故障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修复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p>				
	能源管理	配合甲方建立能源分析报告制度，通过与以往同期数值的比较，对差值原因进行分析，掌握能源消耗规律，为节能工作的进行提供科学依据，通过比较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能源消耗得到有效的控制；				
	节能管理	<p>1. 配合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各项有关节能管理的任务、指标；</p> <p>2. 根据楼宇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设备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配合甲方制定相应的节能管理规划；</p>				
	安全管理	<p>1. 依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建立涉及各个设备、系统操作及维护的《安全操作规程》；</p> <p>2. 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方</p>				

	理	面的培训，并留有相应的培训记录。				
	突发事件管理	<p>1. 面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或灾害，配合甲方建立科学的、完善的、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涵盖所辖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楼宇设施等所有设备、设施；</p> <p>3. 配合甲方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制定相应的培训、演练计划，培训后应留有相应的培训记录；</p> <p>4.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对于已发生的事故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的《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经过、采取措施、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日期等。</p>				
	设备档案管理	<p>1. 配合甲方建立《设备登记卡》，对所辖重要设备每台均须填写《设备登记卡》，其内容应包括：设备的编号、设备的出厂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设备的大中修及主要零件更换记录等；</p> <p>2. 配合甲方建立《设备标识卡》，在设备本体上的恰当、明显处，应以“设备标识卡”的方式标明该设备的用途、性质；内容应包括：设备编号（按各自设备编号规则进行）、设备名称、服务区域等信息；</p> <p>3. 当设备的大中修及主要零件更换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设备登记卡》中；</p>	需建立《设备登记卡》的重要设备包括锅炉、锅炉循环泵、生活水泵、水处理设备、楼宇自控主机、安防监控主机、压力容器、等设备。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与具体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3、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如《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服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血液中心实验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0868-2444ZD1263F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在此处进行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无偏 离”或“负偏离”	说明
1	<p>★（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p>			
2	<p>★（二）付款方式</p> <p>每季度结算一次维保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并附上季度维护保养服务情况报告（包括维保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采购人收到发票和保养服务情况报告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p>			
3	<p>★（三）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p>			

	<p>价或总价为依据。</p> <p>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4	<p>（四）履约验收方案</p> <p>1. 验收时间：合同完成后根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将合同期内履约情况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 验收内容及标准：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服务产品保修文件。</p>			
5	<p>（五）风险管控措施</p> <p>1.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标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罚款、违约金、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或被他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p>			

	<p>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费用。</p> <p>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方偿付违约金，但是由于政府财政支付系统的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除外。</p> <p>4. 中标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p>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函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7)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十二、实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也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

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若余款不足以扣款或者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

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样本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分标准》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油墨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是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投标文件提交前若有必要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加盖骑缝章。

23.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6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5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未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的递交（以专用条款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到登记以示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如为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自定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收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清楚列明），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例：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0\% = 1.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0 = 17.95 \text{ (万元)}$$